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40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藍心恬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被告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3年3月5日所為之113年度上易字第32號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請再審狀所載。

二、按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，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，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，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法官有第420條第1項第5款情形為原因者外，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。此外，所謂原審法院，係指最後事實審之法院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即被告藍心恬（下稱聲請人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後，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民國113年3月5日以113年度上易字第32號駁回上訴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則本件聲請人就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32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本院既非管轄法院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對前揭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核屬違背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已明，顯無通知聲請人到場聽取意見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01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3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韋仁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6 附繕本）
07 書記官 王妤甄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9 附件：刑事聲請再審狀。